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 民政類

提 案 人：李議員雅靜 3 大民 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3、1214 頁）

案 由：高雄左營萬年季很美。左營萬年季原本只是左營在地廟宇的慶典活動，近年來經地方人士、文史工作者及宗教界前輩及市政府團隊用心經營，使萬年季 5 年來能夠不斷地發光發熱，年年吸引數十萬人參與活動，而今年 10 月份舉辦的萬年季參觀人次達近 130 萬人，住宿量也有明顯增加，但實質上左營萬年季並沒有為高雄帶來觀光與經濟上的明顯成長。

辦 法：

- 一、改善人行步道空間狹隘，動線等問題。
- 二、火獅已成大家公認的「萬年季」活動吉祥物，直接把火獅設計成 Q 版系列商品與左營萬年季做為結合。
- 三、電音三太子及廟宇也是亮點，請觀光局以此方向做發想設計。
- 四、左營捷運站周邊可做火獅等吉祥物連串規劃，例如大型的公仔。
- 五、拿許多國家來比，台灣在創意設計及行銷上比較弱勢，可仿效日本或韓國的置入性行銷模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0340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李議員柏毅	高雄左營萬年季很美。左營萬年季原	民 政 局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是一場匯集宗教、民俗展演藝

大  
民  
政  
類  
第  
1  
號

本只是左營在地廟宇的慶典活動，近年來經地方人士、文史工作者及宗教界前輩及市政府團隊用心經營，使萬年季 5 年來能夠不斷地發光發熱，年年吸引數十萬人參與活動，而今年 10 月份舉辦的萬年季參觀人次達近 130 萬人，住宿量也有明顯增加，但實質上左營萬年季並沒有為高雄帶來觀光與經濟上的明顯成長。

術與美食文化的節慶活動，每年 10 月中旬在左營蓮池潭登場，自 2001 年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16 年（2014 年因氣爆停辦），今年預訂於 10 月 8 日至 15 日辦理。

二、連續舉辦 16 年的萬年季經過市府及地方廟宇、熱心人士多年來的努力，已建立活動的基本元素，熱鬧的迓火獅、人人喜愛的攻炮城、擲筊比賽等等，另為了吸引更多的民衆參與，近年亦辦理最多三太子同跳台客舞創金氏世界紀錄、陣頭大會師、火獅餅、台客舞比賽等多項創新活動，期望藉由活動內容的創新吸引更多遊客參與。

三、依據本府觀光局統計資料，104 年 10 月高雄市住客人次為 158,731 人次，較 104 年 9 月增加 12,757 人次，較 104 年 11 月增加 7,356 人次；另 104 年 10 月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為 3,546,826 人次，較 104 年 9 月增加 1,698,479 人次，較 104 年 11 月增加 998,038 人次，顯示

在萬年季舉辦期間，來訪高雄並住宿之人數及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皆有明顯成長。

四、2016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民政局目前正積極規劃中，今年活動內容除延續歷年深獲民衆喜愛的迓火獅、攻炮城、台客舞競賽等，美食攤位設置亦是吸引人潮的項目之一。活動期間各廟宇的活動如芋粿巧、牛車巡禮、沁心涼等，都是各廟宇熱心協助的活動，亦是活動成功的要素之一，電音三太子更是結合台客舞比賽展現，讓民衆為之驚豔。

五、有關貴議員建議活動範圍因觀光小吃市集占滿，致人行步道空間狹隘，使得廟宇活動或是表演團體進場空間不足等問題，今年將審慎規劃並廣納地方意見後，嚴格要求執行廠商改善相關問題。另有關活動文創商品、吉祥物與左營捷運站串連行銷部分，本局亦將納於今年的活動內容規劃錄案研議辦理。

提 案 人：林議員武忠 3 大民 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4 頁）

案 由：殯葬處冷凍室、寄棺室及禮廳等現場人力勞務委外成效不佳。

辦 法：殯葬處應嚴加督導並進行評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54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 號	林議員武忠	殯葬處冷凍室、寄棺室及禮廳等現場人力勞務委外成效不佳。	民 政 局 (殯管處)	一、第一殯儀館因人力限制，已於 98 年底依採購法公開招標冷凍大樓之勞務工作 24 小時委外辦理，並要求委外人員每日紀錄各項工作報表，由現場管理人員每日督促，每月並定期由殯管處派員現場督查執行狀況。  二、勞務人員管理成效，將持續責由現場管理員嚴格要求委外人員遵守各項工作 SOP 控管執行，提升服務品質。

提 案 人：林議員武忠 3 大民 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4、1215 頁）

案 由：智慧里長行動系統。

辦 法：新北市政府運用 3T 技術（服務科技、雲端科技、行動科技），建置智慧里長行動服務系統，建立市府與里長間的快速聯繫及溝通管道，加速訊息流通及問題處理時效，建議可參照新北市作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50340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 號	林議員武忠	智慧里長行動系統。 。	民 政 局	一、為配合 e 化政府，加強推動里政資訊化，本府民政局自 95 年即建置「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讓里長可隨時上網瞭解市府各項資訊，以加速本府與里長間的訊息流通，並增進其為民服務效率。  二、嗣為強化「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功能，經數次網站功能擴充及改版，並因應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普及，於 102 年增置「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行動版，提供更快速、即時的資訊查詢，目前提供「災防通報」、「里長專頁」、「生活便民資訊」、「市	

政宣導」、「里鄰花絮」、「在地職缺」等 6 項功能。

三、新北市「智慧里長行動服務系統」(智慧里長服務網)，係將「里長通報」、「資訊查詢」、「公務訊息」等服務功能整合，其建置目的與「高雄市里政資訊網」相同，皆為運用科技網路，建構市府與里長間快速溝通之管道。比較兩者功能差異，「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行動版係提供一個里長與市府、里民三方皆可使用、溝通的網路服務平台，可查詢多種里政相關訊息。而新北市「智慧里長行動服務系統」係以APP設計，僅限定里長註冊後下載使用，而一般民衆無法下載查詢利用，兩者程式設計方式及使用對象並不相同，所提供之各項功能亦有差異，目前「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平均每月逾40萬瀏覽人次。

提 案 人：林議員武忠 3 大民 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5 頁）

案 由：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

辦 法：參照新北市和金門縣作法，由戶政代辦護照，如無法全面辦理，可先選擇幾個重點公所試辦，如成效良好再全面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0340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 號	林議員武忠	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	民 政 局	一、戶政事務所已實施代辦護照服務，有新北市及金門縣，另彰化縣因成效、人力不足等因素，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停辦代辦護照服務。有關新北市及金門縣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新北市： 103 年 4 月 1 日起，首次辦理人別確認時，可於戶所申請代送護照申請案件，當事人須繳交國民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正本、護照規費等，各戶所代辦護照案件經新北市民政局於次日送至外交部領務局申請並同時取回先前送件已完成之護照轉發申請

人，除護照規費外，案件遞送人力、交通、作業費（如證明文件影印、紙張、碳粉等耗材）等費用係由戶政所支付。

(二)金門縣：

105 年 1 月 20 日起，由金城鎮戶所試辦，每月提供 1 次受理代送護照服務，外交部領務局申辦完成護照委請郵局郵寄至戶所，除護照規費外之費用均由戶所吸收。

二、有關「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讓民衆至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直接申辦首次護照申請，可節省民衆奔波往返時間及請旅行社代辦的費用；惟護照申辦須將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件正本留存戶政所，透過戶政機關層轉遞送，約需 7-10 天民衆才能領取護照，民衆如急需使用將造成不便，且參考新北市民政局作法，承辦人員每次需將約 165 張國民身分證及 20 萬元現金攜帶至領務局申請，途中並無保全人員或警察人員陪同，同

仁生命安全之風險難以預防。另代辦護照服務造成戶政機關交通費用及差旅費用增加，原編列預算恐不堪負荷。

三、護照之申請係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主管之權責，並非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務，戶政事務所依護照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委辦人別確認部分，戶政事務所受理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規定，目前並無護照核發項目。且本市各戶政所經縣市合併及員額精簡，目前人力運用於戶政業務負荷沉重，如需增加人力辦理護照代送服務，將影響辦理戶政業務之人力，恐造成民衆申辦戶籍登記等待時間增長。

四、戶政人員因未具護照申辦文件審核之專業知識，如收件未審核明確，恐造成護照退件核發延宕，影響民衆權益，且考量護照申辦文件等遞送過程安全、人力、物力、時間等因素，戶政事務所暫不代收護照申辦案件。另有關建議「

如無法全面辦理，可先選擇幾個重點戶所試辦」一節，本府民政局將錄案研議。

提 案 人：林議員武忠 3 大民 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5、1216 頁）

案 由：中都開王殿原址保留。

辦 法：原址保留，結合附近古蹟朝主題公園方向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53142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5 號	林議員武忠	中都開王殿原址保留。	民 政 局	<p>一、「開王殿」為正式登記寺廟，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依當時寺廟法令登記，但因未取得使用執照及土地所有權，僅得於既有現況下繼續使用；現因都市發展被規劃為公園用地，查宗教相關法令，無不得續存之規定。</p> <p>二、參照現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該廟仍須取得使用執照及土地所有權，始符上開法令要件，不因取得寺廟登記而阻卻有關法令約束及執行。另廟體經文化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認定已多次修繕，原有風貌不復見，爰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p>

- 三、經民政局、地政局、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林武忠議員及廟方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協調，結論請該廟 1 個月內回覆採「將具保留價值之廟體、古物捐贈予市府，後續由市府委託廟方認養、維護管理」或「地上物由市府徵收補償，後續由市府委託廟方認養、維護管理」方案；並請民政局研議得否有限度開放認養與維護管理。
- 四、民政局後續將持續瞭解廟方採取何方案，並提供予公園用地權管機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需地機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五、倘後續該廟得獲保留作為公有文教設施，本府將於尊重民間信仰文化與維持公園整體性下，繼續溝通，尋求雙贏。

提 案 人：方議員信淵 3 大民 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6 頁）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儘速辦理岡山區大遼里第 16 公墓的遷葬事宜。

辦 法：建請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儘速研議方案，並編列預算，早日完成遷移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0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6 號	方議員信淵	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儘速辦理岡山區大遼里第 16 公墓的遷葬事宜。	民 政 局 (殯管處)	一、岡山區第 16 公墓位於友情段 1035、1036、1037、1042、1075、1077、1089 地號，墓地面積 5,132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22 座，空墓 87 座，合計 109 座。98 年 3 月 26 日公告禁葬，權管單位為殯管處，預估遷葬經費 384 萬 4,491 元。 二、岡山區第 16 公墓緊鄰 10 米友情路旁，都市計劃訂定區域範圍內土地，附近人口密集、工廠林立，墳墓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環境衛生，本案將依程序視本（105）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辦理，預估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遷葬。

提 案 人：曾議員俊傑 3 大民 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6、1217 頁）  
案 由：請市府政風室確查水利局誤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否有涉及

- ：
- 一、包商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情事？
  - 二、發包單位是否有未確實監工或實地驗收、致使發生誤徵之行政疏失，造成市民無謂之損失。
  - 三、請清查水利局未接管徵收及未完全接管徵收案件，包商請領工程款總計金額與請領程序是否有違失情事。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8 高市府水政字第 1053561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7 號	曾議員俊傑	請市府政風室確查 水利局誤徵「污水 下水道使用費」是 否有涉及：1. 包商 未施工卻申報工程 款情事？2. 發包單 位是否有未確實監 工或實地驗收、致 使發生誤徵之行政 疏失，造成市民無 謂之損失。3. 請清 查水利局未接管徵 收及未完全接管徵 收案件，包商請領 工程款總計金額與 請領程序是否有違	水 利 局	<p>一、有關提案研究辦理事項所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誤徵用戶計 4,537 戶，依誤徵原因分類為「管帽未開」、「GIS 資料誤繪」、「竣工圖標示錯誤」及「GIS 資料與現場排污水排放情形不一致」等 4 種誤徵態樣，誤徵用戶數分別為 334 戶、1,015 戶、36 與 3,152 戶，合先敘明。</p> <p>二、查，本次提案研究辦理事項所指施工廠商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之情形，應較可能發生於誤徵</p>

失情事。

態樣「竣工圖標示錯誤」，惟經現場查驗後，除 1 戶（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之現況地坪重鋪未見有接管之施作；其餘為竣工圖所標示接法位置有誤，實際施作接法數量並無短少。因用戶接管工程係以竣工圖上各種污水管線接法為計價單位，故施工廠商仍依實際所施作之接法數量請款，則不生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情事。而民富街 40 號之用戶接管，為本局於 89 年期間所辦理「高雄市明誠路區域內（博愛路以西）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之履約標的，依該結算書之初驗紀錄與驗收紀錄所載，該案之初驗及驗收以抽驗方式辦理，惟該接法未受抽查。且該採購案履約期間距今已逾 15 年，該址現地坪已重新鋪設，故難以推斷現況未有接法之原因。

三、復查，現行本局認定是否為誤徵用戶之標準，係以現況排水情形與所受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是否一致為依據

。至於造成誤徵之原因，除誤徵態樣「管帽未開」係使用端管帽未打開切換至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以致污水實際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餘誤徵原因多屬施工廠商所提交 GIS 資料與現況排水情形不一致。而 GIS 資料與現況排水情形不一致之原因，包含廠商製作 GIS 之格式或內容有誤、住戶於接管後自行改管增設排水口，亦或是施工當時漏接或無法完全接管。惟本市早期用戶接管工程，廠商所提交之 GIS 資料所記載接管情形，僅區分為已接管與未接管，而欠缺部分接管之分類亦為原因之一。

四、承上，本局係依用戶現況排水情形與所徵收之使用費率認定是否為誤徵用戶，考量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所匯入之 GIS 資料之正確，非督導採購案件之承辦人員，或驗收人員可依廠商所繳交之資料即判斷有無錯誤。又本市過去未隨同施工完成後即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承辦

單位自難以隨同接管率提升之同時增加相關之經驗，恐不易於開始收費之前即預想並排除可能之問題，故難認定具有行政疏失。

五、用戶接管工程係以竣工圖上各種污水管線接法為計價單位，而非建築物數量或自來水用戶數。爰此，誤徵之用戶為未接管或部分接管（未完全接管），不直接影響施工廠商依實做接法數量計價請款之正確與否。施工廠商如有浮報接法數量致造成本局誤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如前述推論應發生於誤徵態樣「竣工圖標示錯誤」較為可能。再依前開調查，除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之現況地坪重鋪未見有接管之施作，其餘案例為竣工圖標示接法位置有誤，實際施作數量並無短少。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疑涉違失一案調查報告

### 壹、依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曾俊傑議員提案  
(民政類別編號第 7 號) 辦理。

### 貳、提案研究辦理事項摘要

請確查水利局誤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否有涉及：  
1. 包商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情事？  
2. 發包單位是否有未確實監工或實地驗收、致使發生誤徵之行政疏失，造成市民無謂之損失。  
3. 請清查水利局未接管徵收及未完全接管徵收案件，包商請領工程款總計金額與請領程序是否有違失情事。【如附件 1】

### 參、本案調查情形

#### 一、本市污水下水道工程概況說明：

##### (一) 工程採購概況【如附件 2】：

按本府自 69 年起興建污水處理廠埋設污水管線並於 86 年起陸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卷查目前所得資料，本府為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辦理相關工程採購案，自 88 年 7 月 27 日竣工完成「88 年明誠路區域內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工程標案起，迄至 105 年 3 月 31 日竣工之「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南區）」案止，接管工程結算金額為新臺幣 190,000 元至 191,688,649 元不等，前開近 20 年期間，共計竣工完成 162 件用戶接管工程標案。本市已推動用戶接管區域涵括：楠梓、左營、鼓山、三民、新興、苓雅、前金、鹽埕、旗津、前鎮、小港、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等共計 16 個行政區，業已完成 397,982 戶用戶接管

作業，全市接管普及率達 37.10%，管線布設長度計有 1,216.66 公里。

## (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建置流程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與簡化收費方式，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委由自來水公司依各該用戶使用費率乘以每月用戶用水量或排水量代為收取。為此，本局需先建置已完成用戶接管並有使用污水下水道之資料庫，以提供自來水公司作為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對象之依據。

因用戶接管工程所施作之位置為民眾私有土地上，且需一定施作空間方符合排水設計，故施工廠商於進場施作前除需先取得住戶同意，並需檢視有無足夠之施作空間以進行接管【如附件 3】。惟實際上建築物因後巷寬度不足等因素無法配合辦理接管亦非少見，故用戶接管工程於採購標案設計上採用實作數量結算，本局亦無法直接以各用戶接管工程採購案所涵蓋全部住戶納入污水下水道使用對象。爰此，前述資料庫之建構係施工廠商依實際施作接管情形製作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 GIS）資料（含門牌地址與水號），於申報竣工驗收時提交本局，並經本局匯入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所建構而成。

## (三)用戶接管工程計費方式與誤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關聯

用戶接管工程除因需住戶同意施作，並具有足夠之施作空間等因素，造成各該用戶接管工程採購案以實作數量進行結算給付工程費用外，因各該建築物所設計之雨水、污水管線數量不一，故用戶接

管工程係以竣工圖上各種污水管線接管方法（以下簡稱接法）為計價單位，而非採建築物數量或自來水用戶數計價【如附件 4】。又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費對象係各該自來水使用戶，則本局用以匯入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之 GIS 資料亦以自來水用戶數為單位，而與實際工程以接法個數為計價單位者不同。爰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誤徵原因應屬 GIS 資料與使用戶排水現狀不符，不當然與施工廠商有無浮報接法數量有關。

## 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誤徵情形：

### (一) 誤徵情形概述：

本市現行對於非事業用戶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係依用戶排放污水情形區分為完全接管（污水均排放至污水下水道）和部分接管（部分污水排放至污水下水道），費率分別為 5 元/度與 2.5 元/度。凡用戶現況排水情形與所受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不符，本局均列為誤徵用戶並協助辦理退費。案據本局統計資料，本市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誤徵用戶總計 4,537 戶，誤徵態樣分別為「管帽未開」、「GIS 資料誤繕」、「竣工圖標示錯誤」及「GIS 資料與現場排污水排放情形不一致」等 4 大類型【如附件 5】。

### (二) 誤徵原因（態樣）分析及處置：

#### 1. 誤徵態樣「管帽未開」：

(1) 本類型誤徵戶數共計 334 戶。

(2) 涉及之採購案件：

A. 高雄市明誠路區域內(博愛路以西)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B. 90 年度高雄市 31 期重劃區用戶接管工程。

(3) 誤徵原因：本類型為現場接管情形與竣工圖尚符，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亦顯示為已接管，惟現況用戶未將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本類型發生於集合住宅（大樓），完成接管後尚需用戶自行將該建築污水管管帽打開，污水方改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4) 目前處理情形：本類型經要求大樓管理委員會打開管帽並轉換切換閥，再由本局現地確認後，已恢復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至於打開管帽前所誤徵之費用，已協助民眾辦理退費。

## 2. 誤徵態樣「GIS 資料誤繕」：

(1) 本類型誤徵戶數共計 1,015 戶。

(2) 涉及之採購案件：

A. 88 下、89 年度四維路區域內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

B. 高雄市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

C. 高雄市明誠路區域內（博愛路以西）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D. 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及寬頻管道工程（C 區）。

E.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

F.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

G. 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C 區。

H. 凤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南京集污區第二標工程。

I. 第二十九期市地重劃區（第一標）用戶接管工程（C 區）。

J. 第二十九期市地重劃區（第一標）用戶接管工程（D 區）。

(3) 誤徵原因：本類型為現場與竣工圖均顯示未接管，惟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卻顯示為已接管，係因施工廠商繳交 GIS 資料內容錯誤（如水號誤載）或格式有誤（將不需登載之未接管之用戶資料納入並另設欄位標示未接管）所致。

(4) 目前處理情形：已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協助民眾辦理退費。

3. 誤徵態樣「竣工圖標示錯誤」：

(1) 本類型誤徵戶數共計 36 戶。

(2) 涉及之採購案件：

A. 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

B.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I 區。

C. 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

D. 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 區。

E. 高雄市明誠路區域內(博愛路以西)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3) 誤徵原因：本類型為竣工圖及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均顯示已接管，惟現場勘查，受誤徵用戶卻未有接管事實，其原因係竣工圖標示接法位置偏誤，致使後續製作 GIS 資料誤認鄰近住戶

有施作用戶接管。因屬竣工圖標示接法位置偏誤，故實際施作接法數量並無短少。

(4) 目前處理情形：已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協助民眾辦理退費。

4. 誤徵態樣「GIS 資料與現場排放污水情形不一致」：

(1) 本類型誤徵戶數共計 3,152 戶。

(2) 誤徵原因：本類型為現場接管情形與竣工圖尚符，惟 GIS 資料與現場排放污水情形不一致，故本類型屬收費資料錯誤，與工程依據實際接管數量支付廠商價金無關。本類型包含以完全接管費率徵收之用戶，惟現況仍有污水排放至雨水溝，其原因無法斷定係施工當時即為部分接管，或是住戶於接管後所新增設排水口，造成 GIS 資料不一致之原因。另有部分用戶雖有施作接管，惟現況無污水排入該接管，因難以判斷施工當時有無設備排水接入等情形，本局僅能依現況以部分接管或誤接雨水管判定。惟早期用戶接管工程，廠商所提交之 GIS 資料所記載接管情形，僅區分為已接管與未接管，而欠缺部分接管之區分亦為原因之一。

(3) 目前處理情形：已依用戶實際排放污水情形調整使用費率為 0 元/度或 2.5 元/度，並協助民眾辦理退費。

### 三、提案研究辦理事項調查結果：

#### (一) 包商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乙節：

1. 按本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之採購案件係依據竣工圖接法數量結算付款予施工廠商，故本次提

案研究辦理事項所指施工廠商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較可能存在於竣工圖標示有接法而現場無接管之情形，即誤徵態樣「竣工圖標示錯誤」，以下茲就該態樣各誤徵案件發生原因及處置情形臚列如下：

- (1) 本市三民區金鼎路 240 巷 17 號等共計 5 戶：該址為「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之施工範圍，依竣工圖資及 GIS 系統均顯示該址已接管，惟經現場勘查發現，竣工圖示接法位置有誤，現況接法 2 處係施作於金鼎路 240 巷 15 號位置。本局除已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提供申請表單供民眾辦理退費【如附件 6】。
- (2) 本市三民區延慶街 96 巷 6 之 4 號等共計 5 戶：該址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I 區」之施工範圍，依竣工圖資及 GIS 系統均顯示該址已接管，惟經現場勘查發現，竣工圖示接法位置有誤，現況接法 2 處係施做於 8 號位置。本局已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提供申請表單供民眾辦理退費【如附件 7】。
- (3) 本市三民區延慶街 96 巷 7 之 1 號等共計 5 戶：該址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I 區」之施工範圍，依竣工圖資及 GIS 系統均顯示該址已接管，惟經現場勘查發現，竣工圖示接法位置有誤，現況接法 2 處係施做於 8 號位置。本局已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提供申請表單供民眾辦理退費【如附件

8】。

(4) 本市前鎮區嵙山中街 87 巷 8 號計有 1 戶：該址為「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之施工範圍，依竣工圖資及 GIS 系統均顯示該址已接管，惟經現場勘查發現，竣工圖示接法位置有誤，現況接法 2 處係為瑞東一街 83 號屋內排水管接法，因屋內水溝在中間，水溝兩側均有排水，致圖示標為兩側接管，誤為 87 巷 8 號排水。本局已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提供申請表單供民眾辦理退費【如附件 9】。

(5) 本市前鎮區武慶一路 232 號計有 4 戶：該址為「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 區」之施工範圍，依竣工圖資及 GIS 系統均顯示該址已接管，惟經現場勘查發現，竣工圖示接法位置有誤，現況接法係施做於武慶一路 228 號側、後巷位置。本局已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提供申請表單供民眾辦理退費【如附件 10】。

(6) 本市前鎮區嵙山中街 82 巷 6 號計有 1 戶：該址為「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之施工範圍，依竣工圖資及 GIS 系統均顯示該址已接管，惟經現場勘查發現，竣工圖示接法位置有誤，現況接法 1 處係施做於嵙山中街 68 巷 2 號接法。本局除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提供申請表單供民眾辦理退費【如附件 11】。

(7) 本市鼓山區民利街 76 號計有 14 戶：該址為「高

雄市明誠路區域內(博愛路以西)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之施工範圍，依竣工圖資及 GIS 系統均顯示該址已接管，惟經現場勘查發現，竣工圖示接法位置有誤，現況接法係施做於近 78 號位置。本局除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提供申請表單供民眾辦理退費【如附件 12】。

(8) 本市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計有 1 戶：該址為「高雄市明誠路區域內(博愛路以西)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之施工範圍，該工程為 89 年期間之工程，依竣工圖資及 GIS 系統均顯示該址已接管，惟經現場勘查發現，現況地坪重鋪無法確認該採購案有無施作接管。本局已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提供申請表單供民眾辦理退費【如附件 13】。

2. 上述「竣工圖標示錯誤」誤徵案例，除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之現況地坪重鋪未見有接管之施作，其餘案例為竣工圖標示接法位置有誤，實際施作數量並無短少，故此類誤徵案例之發生應為施工廠商竣工圖標示位置偏離，致使其內部製作 GIS 資料之人員誤認鄰近住戶亦有施作用戶接管。因用戶接管工程係以竣工圖上各種污水管線接法為計價單位，故施工廠商仍依實際所施作之接法數量請款，則不生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情事。至於民富街 40 號之住戶雖表示當時未施作接管，惟該採購案履約迄今已逾 15 年，且相較鄰近仍可觀察接法之住宅，該址現況地坪鋪設時間較晚，故難以推斷現況未有接法之原因。

(二)發包單位是否有未確實監工或實地驗收，致發生誤徵之行政疏失：

1. 本局現行用戶接管工程之採購契約，有關驗收規定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相同。其中驗收程序摘述如下：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於確認竣工後，應依各該契約規定期限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方辦理驗收。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驗人員除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指派外，不得由承辦採購之人員擔任【如附件 14】。
2. 現行本局於辦理用戶接管工程多委外設計監造，承辦單位人員則擔任督導角色，故於用戶接管施工廠商申報竣工後，施工廠商需提出竣工圖及結算明細表，待本局人員會同監造廠商、施工廠商確認完竣後辦理初驗、驗收。本局辦理初驗、驗收程序係依前述契約規定，初驗程序係由承辦單位自行辦理，初驗人員亦由承辦單位主管指派，並實地查驗是否與竣工圖一致。於初驗合格後，承辦單位方簽陳機關首長辦理驗收。
3. 本市目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誤徵 4,537 用戶，其中誤徵態樣「竣工圖標示錯誤」有 36 戶，經現場查驗後僅 1 戶（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之現況地坪重鋪未見有接管之施作，其餘案例為竣工圖所標示接法位置有誤，致 GIS 收費資料誤載而造成誤徵。而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為係「高雄市明誠路區域內（博愛路以西）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之施工範圍，

該採購案係於 89 年 1 月 6 日辦理公開招標，依該結算書之初驗紀錄與驗收紀錄所載，該案之初驗及驗收以抽驗方式辦理，亦未抽查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之接法，惟驗收程序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另因該採購案之履約期間距今已逾 15 年，且該址地坪現已重新鋪設，無從確定當時有無施作。

4. 其餘誤徵用戶 4,501 戶中，現場接管情形與竣工圖尚符，誤徵態樣「管帽未開」係使用端管帽尚未打開切換至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致未有污水排入，故本局認定為誤徵用戶。至於該情形是否使用端於受通知後漏未將管帽打開所致，則無從考究。而誤徵態樣「GIS 資料誤繕」為現況與竣工圖一致均未接管狀態，誤徵原因係施工廠商所提送之 GIS 資料有不正確（如水號誤載、格式錯誤等）。至於誤徵態樣「GIS 資料與現場排污水排放情形不一致」包含現地住戶仍有污水排至雨水溝，無法斷定係施工當時即部分接管，或是住戶於接管後所新增設排水口，造成 GIS 資料不一致之原因。若係施工當時即部分接管，則屬原始 GIS 資料有誤。
5. 用戶接管之施工廠商於請領工程款前，亦需提交相關 GIS 資料，並由本局委外資訊系統廠商審查合核後，一併作為竣工資料，以建構本局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惟本局早期用戶接管於 GIS 資料所記載接管情形，僅區分為已接管與未接管，而欠缺部分接管之區分。造成早期施工時，住戶如有一處排水口因施工空間不足等因素無法接管，造成該住戶為部分接管，竣工圖則依實作狀況亦不予呈現，亦不列入工程款計算，惟於 GIS 資料仍分類為已接

管，從而於收費時以完全接管之費率計算，造成誤徵。惟本市推行用戶接管工程迄今約 20 年，時隔久遠，部分案例應係住戶於接管後新增設排水口，致使 GIS 資料與現場排污水排放情形不一致。

6. GIS 資料雖係用戶接管工程之完工後廠商應提交文件之一，惟 GIS 資料係以用戶數為單位，不同於用戶接管工程係以施工廠商接管數量為單位，以竣工圖等相關資料亦難以判斷各該採購案於 GIS 資料所應記載用戶數。且 GIS 資料之內容，如水號資料需經由現場抄寫紀錄，非督導採購案件之承辦人員，或驗收人員可依廠商所繳交之資料即判斷有無錯誤。又本市過去未隨同施工完成後即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承辦單位自難以隨同接管率提升之同時增加相關之經驗，恐不易於開始收費之前即預想並排除可能之問題。
7. 綜上所述，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誤徵用戶 4,537 戶，除 1 戶（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現況未見有接管之施作，而當時驗收過程亦未抽驗發現，其餘誤徵用戶之現場接管情形與竣工圖尚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誤徵原因，除誤徵態樣「管帽未開」係使用端管帽尚未打開切換至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以致污水實際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餘誤徵原因多屬施工廠商所提交 GIS 資料與現況排水情形不一致。惟 GIS 資料與現況是不一致之原因，包含廠商製作 GIS 之格式或內容有誤、住戶於接管後自行改管增設排水口，亦或是施工當時漏接或無法完全接管，該等情形非係承辦人員或驗收人員可依廠商所繳交之資料即判斷有無錯誤。至於本市早期

用戶接管工程，廠商所提交之 GIS 資料所記載接管情形，僅區分為已接管與未接管，而欠缺部分接管之分類亦為原因之一。

**(三) 未接管徵收及未完全接管徵收案件，包商請領工程款總計金額與請領程序，是否有違失情事：**

用戶接管工程除因需住戶同意施作，並具有足夠之施作空間等因素，造成各該用戶接管工程採購案以實作數量進行結算給付工程費用外，且各該建築物所設計之排水孔數量不一，故用戶接管工程係以竣工圖上各種污水管線接法為計價單位，而非建築物數量或自來水用戶數。爰此，誤徵之用戶為未接管或部分接管（未完全接管），並直接不影響施工廠商依實做接法數量計價請款之正確與否。施工廠商如有浮報接法數量致造成本局誤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如前述推論應發生於誤徵態樣「竣工圖標示錯誤」較為可能。再依前開調查，除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之現況地坪重鋪未見有接管之施作，其餘案例為竣工圖標示接法位置有誤，實際施作數量並無短少。另依本局採購契約，施工廠商須待機關驗收合格，並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方得提出請款單據以請領工程尾款。

**肆、調查結果總結及策進作為：**

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藉由本局所建置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之資料庫，提供自來水公司代為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對象依據，再依各該使用費率乘以每月用戶用水量或排水量計費。而將用戶接管情形匯入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所使用 GIS 資料，係以自來水用戶數為單位，不同於用戶接管工程以竣工圖上所標示之各種污水

管線接法為計價單位，故誤徵發生與否係取決於 GIS 資料與現況排水情形是否一致，不當然與施工廠商有無浮報計價有關。

### (一) 誤徵原因

凡用戶現況排水情形與所受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不符，本局均列為誤徵用戶並協助辦理退費。至於誤徵原因，除誤徵態樣「管帽未開」係使用端管帽尚未打開切換至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以致污水實際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餘誤徵原因多屬施工廠商所提交 GIS 資料與現況排水情形不一致。而 GIS 資料與現況排水情形不一致之原因，包含廠商製作 GIS 之格式或內容有誤、住戶於接管後自行改管增設排水口，亦或是施工當時漏接或無法完全接管，不宜一概而論。惟本市早期用戶接管工程，廠商所提交之 GIS 資料所記載接管情形，僅區分為已接管與未接管，而欠缺部分接管之分類亦為原因之一。

### (二) 本次提案研究辦理事項查察結果

於 4,537 戶誤徵用戶中，較可能發生本次提案研究辦理事項所指施工廠商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之情形，應屬誤徵態樣「竣工圖標示錯誤」之 36 戶，惟經現場查驗後，除 1 戶（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之現況地坪重鋪未見有接管之施作；其餘為竣工圖所標示接法位置有誤，實際施作接法數量並無短少。因用戶接管工程係以竣工圖上各種污水管線接法為計價單位，故施工廠商仍依實際所施作之接法數量請款，則不生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情事。而民富街 40 號之用戶接管，為本局於 89 年期間所辦理「高雄市

明誠路區域內(博愛路以西)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之履約標的，依該結算書之初驗紀錄與驗收紀錄所載，該案之初驗及驗收以抽驗方式辦理，惟該接法未受抽查。且該採購案履約期間距今已逾 15 年，該址現地坪已重新鋪設，故難以推斷現況未有接法之原因。

如同前述誤徵原因之探討，本局係依用戶現況排水情形與所徵收之使用費率認定是否為誤徵用戶，考量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所匯入之 GIS 資料之正確，非督導採購案件之承辦人員，或驗收人員可依廠商所繳交之資料即判斷有無錯誤。又本市過去未隨同施工完成後即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承辦單位自難以隨同接管率提升之同時增加相關之經驗，恐不易於開始收費之前即預想並排除可能之問題，故難認定具有行政疏失。

### (三) 策進作為

對於本次誤徵之後續處理，本局現行除協助已確認之誤徵用戶辦理退費外，為更正潛在的誤徵用戶，本局已於 105 年 6 月發包「105 年度高雄市已徵收用戶接管使用費用戶委託調查及資料建置(北區)」和「105 年度高雄市已徵收用戶接管使用費用戶委託調查及資料建置(南區)」二件採購案，將主動對已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小港、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旗津、鳳山、楠梓、三民、左營、鼓山、鹽埕、烏松、旗山、大樹等行政區範圍內，清查竣工圖紙本用戶接管完全或部分接管與本局營運管理 GIS 系統不一致之情形。清查對象以已徵收使用費戶為主，並分為四類：一、大樓是否尚有漏接污(廢、

雜排)水管。二、公寓、透天住宅是否有部分接管情況，本態樣以竣工圖說前巷已接管，惟後巷仍有排水管圖示未接，或標示為後巷排水或違建等之清查為主。三、用戶接管竣工圖資未標示前巷或後巷糞管接法型式者，糞管位置之清查。四、竣工圖無用戶接管圖資。如各用戶漏接 1 支以上排水管未接則視為部分接管【如附件 15】。

至於目前或將來所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本局將吸取誤徵之經驗，在工程施工方面，要求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對於竣工圖所標示接法位置應正確，避免標示偏離造成而後續 GIS 資料製作之誤判；並於施作接管後告知用戶已完成接管，如有打開管帽切換排水管線應儘速辦理。對於 GIS 資料製作方面，本局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以施工廠商、監造廠商和承辦單位為對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如附件 16】。另協助施工廠商由自來水公司取得水號 GIS 資料以進行資料配對，以減少人為誤植之發生。

提 案 人：曾議員俊傑 3 大民 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7 頁）

案 由：位於三民區長明街 38 巷末端之朝元宮媽祖廟神威顯赫，為博愛里、長明里、博惠里及附近里民信仰中心，請政府評估保留廟址與建築。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0.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3249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8 號	曾議員俊傑	位於三民區長明街 38 巷末端之朝元宮媽祖廟神威顯赫，為博愛里、長明里、博惠里及附近里民信仰中心，請政府評估保留廟址與建築。	地 政 局	<p>一、「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或墳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公告，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土地改良物限期 30 日內墳墓限期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或遷葬。」「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有防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所必須拆遷者為限。」為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等規定。</p> <p>二、本案朝元宮媽祖廟係位本市第 71 期重劃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p>

) 園道工程用地範圍內，因牴觸重劃區園道施工必須辦理拆遷補償，該廟現有位置為園道與既有巷道銜接段內，不予以遷移將嚴重阻礙附近住戶與園道間通行，又園道動線（含車行、人行、自行車等）及綠廊等整合已依既定計劃設計規劃中，日後園道規劃設計尚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以維護整體都市景觀，朝元宮媽祖廟現況既已無法現地保留，唯有以寺廟輔導遷移方向較為適當。

三、為尊重地方宗教信仰，本府民政局將協助該廟尋求民間團體、道教會或其他寺廟等社會資源，指導覓地重建並擇期與廟方及里長協商遷移事宜。

提 案 人：沈議員英章 3 大民 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7、1218 頁）

案 由：鳥松區公園路公墓遷葬，原址闢建活動中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0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9 號	沈議員英章	鳥松區公園路公墓遷移，原址闢建活動中心案。	民 政 局 (殯管處)	一、鳥松區橫山南巷與公園路附近列管之公墓有鳥松第一、二及六公墓，相關資料分述如下： (一)鳥松第一公墓位於長庚段 376、382、388、390、397、402、404 及山水段 918 等 8 筆地號，面積 64,786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分屬工務局、財政局及殯管處，估計地上墳墓 2,031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8,124 具，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 2 億 3,991 萬 6,368 元。 (二)鳥松第二公墓位於長庚段 378 地號，面積 12,111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殯管處，估計地上墳墓數：

363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1,452 具，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 4,378 萬 0,802 元。

(三)鳥松第六公墓位於長庚段 385 地號，面積 1,521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局，估計地上墳墓數：46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184 具，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 736 萬 3,730 元。

二、綜上，鳥松第一、二及六公墓，合併墳墓面積約 78,418 平方公尺，估計地上墳墓數：2,440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9,760 具，公墓位於鳥松區中正路旁為南北往來之交通要道，鄰近高雄長庚醫院、棒球場及澄清湖水源保護區，附近人口繁盛，住宅櫛比，對環境衛生及居住品質有重大影響，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得依法辦理遷葬，本案概估遷葬總經費 2 億 9,106 萬 0,900

元，將視市府財政及區位影響程度，評估遷葬優先順序。

提 案 人：沈議員英章 3 大民 1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8 頁）

案 由：建請闢建大仁武區綜合辦公大樓。

辦 法：建請市府規劃興建綜合辦公大樓，將仁武區地政所事務所、仁武戶政事務所、仁武區衛生所、仁武區清潔隊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分處等，公家機關整合納入，共同使用，對帶動地方發展，將有很大助力，亦便利大仁武區民眾洽公方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42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0 號	沈議員英章	建請闢建大仁武區 綜合辦公大樓。	民 政 局	<p>一、本案建議綜合辦公大樓 興建於仁武區文武段 152、157 地號，目前供 仁武區清潔隊辦公室及 垃圾車停車場使用。該 土地係屬仁武都市計畫 「市場用地」，依據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標使用辦法（立體多目 標使用）規定在准許條 件下可供作公共使用， 惟上開土地開發時須一 併興建零售市場，該用 地若興建大樓供機關使 用外需同時設置有零售 市場，未來辦公環境將 複雜化。</p> <p>二、次查仁武區戶政事務所 、仁武托育中心現辦公</p>

室位於仁武綜合活動中心，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亦預定於 106 年度進駐，該活動中心位於仁武區市中心中正路上，週邊另有郵局、農會、銀行、警察局、消防局、仁武托兒所、仁武國小及仁武區公所等機關，仁武衛生所及仁武地政事務所亦位於附近，現有民衆洽公便利。

三、本案事涉土地擇定與取得、經費籌措、區內各進駐機關與地方民意需求須納入考量，本府將通盤檢討與規劃。

提 案 人：沈議員英章 3 大民 1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8、1219 頁）  
案 由：為提昇地方繁榮及生活水準，建請興建仁武區八卦綜合活動中心  
，以符合里民需求，並供里民辦理各項活動之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0342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1 號	沈議員英章	為提昇地方繁榮及生活水準，建請興建仁武區八卦綜合活動中心，以符合里民需求，並供里民辦理各項活動之便。	民 政 局	本案建議興建地點之京富公園，經查位於北屋滯洪池範圍內，有關北屋滯洪池範圍內興建綜合活動中心案，前經本府水利局、社會局、民政局及仁武區公所依據現況暨相關法令評估興建八卦里綜合活動中心情形如下： 一、仁武區社會福利資源現況分析： (一)因應高齡社會健康促進及長期照顧需求，仁武區設有 1 座老人活動中心、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並能即時提供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獨

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盤點現有終身學習據點，共計 1 處社區型長青學苑、1 處市民學苑、1 處樂齡中心，提供區內長輩及民衆近便性學習場域。

(二)另整備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老人，仁武區設有 1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針對失能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並設有兒少福利據點 4 處、婦女福利據點 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處，提供仁武區市民便捷福利申請及服務。

(三)基於資源衡平配置考量，社會局評估該地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未來將繼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攜手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

## 二、里活動中心設置需求及法令分析：

(一)仁武區八卦里目前現有人口數 1 萬 7,405 餘人，轄內現有八卦社區活動中心（八卦里信義巷 1 號）及北

屋社區活動中心（八德南路 100 巷 12 弄 16 號）二處。

(二) 惟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

(三) 另依同法第七條規定（略以）：『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應由擬新建或設置之里…自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前項自籌款，不得以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補助款或回饋金抵充之。』。

(四) 基於法令規定及財政緊縮，目前尚無迫切設立活動中心之規劃。

### 三、配合北屋滯洪池興建之可行性：

(一) 北屋滯洪池目前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進場施工。工程

設計時水利局已將民衆休憩需求納入考量，完工後除汛期可發揮滯洪功能外，平時更可提供民衆散步休閒使用。

(二)另仁武區八卦里蓄洪設施應為北屋滯洪池與草潭埤埤塘，依據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草潭埤北側埤塘規劃為埤塘保留用地，以避免增加下游雨水下水道及排水路負荷；草潭埤南側埤塘規劃為雨水調節池，藉以承接本區因開發後所產生之雨水逕流量，最大蓄水量約為 2.26 萬噸，另北屋滯洪池設計滯洪量達 2.8 萬噸，可將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提升至 10 年重現期 25 年不溢岸之防洪保護標準，故北屋滯洪池與草潭埤埤塘均為八卦里重要蓄洪設施，目前尚無排水防洪以外規劃。

四、綜上所述，仁武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且八卦里內已設有 2 處社區活動中心可供里民使

用，另建議於北屋滯洪池興建八卦里綜合活動中心部分，水利局工程設計時已將民衆休憩需求納入考量，完工後除汛期可發揮滯洪功能外，平時亦有提供民衆散步休閒使用功能，故考量空間資源已達多元應用之效能，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衡諸市府財政日趨短绌，政策上暫無新建活動中心之規劃。

提 案 人：黃議員香菽 3 大民 1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9、1220 頁）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0342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2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高雄市政府能 針對一區一特色辦 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	民 政 局	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 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 展，民政局依活動規模 核定補助經費，期望藉 由特色活動的辦理，帶 動地方經濟及發展地方 特色。為使區特色活動 發揮更大功效，除檢視 各項活動辦理成效以為 補助經費之依據外，更 將同質性的活動以聯合 行方式推廣，並請各區 公所努力尋求其他資源 共同辦理，俾讓區特色 活動發揮最大效益。 二、本市有豐厚的自然資源 、特殊的人文特色，民 政局今年特別逐一檢視 各區的資源及特性，發 想「區政治理創新特色 方案」，如何利用環保意 識，從現有資源，透過

社區的參與機制建設休閒綠能示範區，或是如何新舊融合、加入創新元素，再造商圈風華；善用豐富的生態資源，提供市民美好生活經驗、客家樂活及高齡友善區等等。將來特色活動除朝區域串聯，聯合行銷方式辦理，並將結合各區「區政治理創新特色」進行特色開發，讓活動更具效益。

提 案 人：鄭議員新助 3 大民 1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0 頁）

案 由：建請研議修正本市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2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3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修正本市 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	民 政 局 (殯管處)	<p>一、本市火化收費基準為設籍本市火化每具收費 3,500 元，非設籍本市火化每具收費 10,000 元；並有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免費（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農曆 7 月火化免費、淡日火化減半收費及設籍火化場附近里民等減免收費優惠措施。</p> <p>二、經比較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臺南市等其他 5 都之相關優惠措施情形如下：</p> <p>(一) 淡日火化優惠：台北市無火化優惠，本市及新北市火化減半收費，其他 3 都皆無優惠。</p> <p>(二) 死亡次日起先行火化優惠：</p> <p>1. 台北市：死亡次日</p>

起 7 日內火化，市民免費，非市民減半收費。

2.新北市：死亡次日起 7 日內火化，火化無減免，冷凍免收費。

3.桃園市：死亡次日起 7 日內火化，市民免費，非市民無優惠。

4.台中市：無。

5.臺南市：死亡次日起 3 日內火化，市民免費，非市民無優惠。

6.高雄市：死亡次日起 3 日內火化，市民免費，非市民減半收費

三、台北市之死亡次日起先行火化優惠措施為死亡次日起 7 日內火化，市民免費，非市民減半收費。但由於民間作頭七法事後殮葬之傳統禮俗，即與死亡次日起 7 日內火化之時間相近，因此以鼓勵先行火化優惠分散火化集中吉日，對於提高整體殯葬設施之流動使用率效益相對有限，死亡次日起 3 日內火化減免優惠可鼓勵民

衆先行遺體火化，並有效提高整體殯葬設施之流動使用率，及減輕冷凍及停棺相關規費負擔。

提 案 人：鍾議員盛有 3 大民 1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0 頁）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往木梓里白水泉庄內及聯絡道路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153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5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政府民政局 撥款建設杉林區杉 林里合森巷往木梓 里白水泉庄內及聯 絡道路案。	民 政 局	有關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往 木梓里聯絡道路及白水泉庄 內道路，路面損壞長約 500 公 尺之道路改善部分，業經本 市杉林區公所會同鍾盛有議 員服務處及本府民政局等單 位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至現場勘 查並由杉林區公所錄案辦理 ，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 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杉林區 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 安全。

提 案 人：鍾議員盛有 3 大民 1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1 頁）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建設杉林區上平里大坑地區村里聯絡道路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153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6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建設杉林區上平里大坑地區村里聯絡道路案。	民 政 局	有關杉林區上平里大坑地區村里聯絡道路，路面損壞長約 400 公尺之道路改善部分，業經本市杉林區公所會同鍾盛有議員服務處及本府民政局等單位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至現場勘查並由杉林區公所錄案辦理，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杉林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提 案 人：李議員眉蓁 3 大民 1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1 頁）

案 由：高雄市政府約聘僱人員加班時數過長？

辦 法：

一、制訂約聘僱人員加班時數機制是否嚴謹？

二、主管是否有嚴謹協助審核該案件是否需要用到加班時間，是否必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2 高市府人考字第 1053065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7 號	李議員眉蓁	高雄市政府約聘僱 人員加班時數過長 ？	人 事 處	<p>有關貴席對於本府約聘僱人 員加班時數過長，以及可能 衍生之相關事項乙案，說明 如下：</p> <p>一、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及 約聘僱人員之加班管理 ，均依據行政院所訂「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及本府所訂「高雄市 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 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 辦理，先予陳明。</p> <p>二、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 要點」規定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 (一) 各機關職員（含 約聘僱人員）加班，應 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 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p>

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二) 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上限，……部分，係為全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於「加班」作業應遵守之規定。又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規定以，員工加班應填具加班請示單，並詳述加班事由，經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事後並依規定以補休或加班費方式辦理。

三、綜上，本府社會局約聘僱人員加班皆依上開規定辦理，該局職司各項社會福利，經常需因應各種事故臨時或緊急發生，不分晝夜或平假日派員處理，社會局業已責成各單位主管本其經驗及專業適時輔導協助所屬同仁工作技巧，並

檢討簡化審核案件流程，以避免加班時數過長過久，而影響其生活及健康。

提 案 人：吳議員益政 3 大民 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2 頁）

案 由：建請星期日政府帶領家庭日運動，政府不辦活動，影響民間團體跟進；如需親子型活動可利用週六。

辦 法：研考會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50342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8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星期日政府帶領家庭日活動，政府不辦活動，影響民間團體跟進；如需親子型活動利用週六。	研 考 會	<p>一、本府機關規劃於假日辦理活動，是考量民衆參與時間，希望提高活動參與人次，增加活動辦理之效益。有關議員所提建議，本府研考會業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以高市研綜字第 10530457 200 號函（如附件 1），發文予 31 機關及 38 區公所，請相關單位參酌議員建議辦理活動。</p> <p>二、本府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以高市府研綜 10530466 000 號函（如附件 2），向議員說明本府辦理情形。</p>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綜合計畫組  
承辦人：楊灘瑩  
電話：07-3368333#3683  
傳真：07-3313975  
電子郵件：[poly0701@kcg.gov.tw](mailto:poly0701@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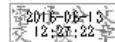
受文者：本會（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研考綜字第1053045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吳議員益政於議會質詢建議事項，請各機關參酌辦理  
，請查照。

說明：吳議員益政於105年5月10日本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  
民政部門質詢，建議：「推動全市週日家庭日活動，公務  
機關應率先帶動，避開週末辦活動，如有必要，儘量在星  
期六辦」，請各機關參酌。

正本：第二類發行(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  
副本：吳議員益政、本會（綜合計畫組）



稿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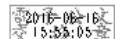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研考會綜合計畫組  
承辦人：楊灝達  
電話：07-3368333#3683  
傳真：07-3313975  
電子信箱：poly0701@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研考會（綜合計畫組、管制考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綜字第1053046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質詢事項答復表

主旨：有關貴議員於105年5月10日本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  
民政部門質詢，建議「推動全市週日家庭日活動」乙案，  
本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吳益政議員  
副本：高雄市議會(含附件)、本府秘書長室、本府研考會（綜合計畫組、管制考核組）  


續

提 案 人：李議員長生 3 大民 1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2 頁）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田寮里內寮及大坪頂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衆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0342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9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田寮里內寮及大坪頂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衆行車安全。	民 政 局	一、有關田寮區田寮里內寮及大坪頂道路路面改善案，本府民政局於 104 年 2 月 9 日辦理會勘，「內寮道路」因擋土牆側移致路基下陷，是日已請區公所提報災害搶修工程經費辦理改善，區公所已提報 104 年度杜鵑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經費，並由本府農業局核准農路災修經費辦理改善中。另「大坪頂道路」本府民政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核准經費予區公所辦理改善，區公所於 104 年底已完成該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二、另田寮區秀峰路道路改善案，本府民政局前已辦理會勘，並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核准經費予區公

所辦理改善，區公所刻正辦理中。

提 案 人：陳議員玫娟 3 大民 2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3 頁）

案 由：建議市殯一館設置專屬入殮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54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0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議市殯一館設置專屬入殮室。	民 政 局 (殯管處)	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入殮室計有 12 間，為符合性別平等，尊重亡生者及家屬之權益，將入殮室區分為男女各 6 間，以提供優質的治喪環境。 二、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於 6 號及 12 號入殮室個別裝設抽風機及臭氧殺菌除臭機，針對特殊腐壞大體專屬使用，提升服務品質。

提 案 人：陳議員玫娟 3 大民 2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3 頁）

案 由：建請市殯一館二樓往生室改往一樓入殮室旁 1-9 號的寄棺室，以尊重往生者尊嚴，減少往生者被推拖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54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1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殯一館二樓往生室改往一樓入殮室旁 1-9 號的寄棺室，以尊重往生者尊嚴，減少往生者被推拖時間。	民 政 局 (殯管處)	<p>一、往生室為亡者往生後家屬為其祈禱誦經場地，依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往生室以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慰撫悲傷之用，使用時間以 8 小時為限。」8 小時以後即應冰存或入殮。</p> <p>二、冷凍大樓寄棺室每間面積為 <math>16.34m^2</math> (<math>4.3m * 3.8m</math>) 係屬長方型，適宜停棺及設置靈堂空間面積使用。而往生室空間為 <math>13.69m^2</math> (<math>3.7m * 3.7m</math>) 其係屬正方型適合祈禱誦經，若規劃為寄棺室不符停棺室之空間使用需求。</p> <p>三、1-9 號平面停柩室，每間面積為 <math>30.78m^2</math> (<math>5.7m * 5.4m</math>) 空間較為寬敞，</p>

符合停棺用途，其租用使用率達 9 成以上，目前已不敷使用需求，應予保留原規劃停棺用途提供租用，日後若設施重新整闢建時將納入所提建議一併規劃辦理。

提 案 人：陳議員玫娟 3 大民 2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3、1224 頁）

案 由：建請各活動中心殘障設施，增設電梯或殘障坡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153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2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各活動中心殘障設施，增設電梯或殘障坡道。	民 政 局	<p>一、本市里活動中心電梯及無障礙坡道設置情形如下表：</p> <p>二、本市未設置電梯之里活動中心多屬屋齡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除需考量結構安全及里活動中心現有使用空間等因素外，尚需符合現行建築法規，亦須龐大改善經費支應，現階段恐難執行，故針對身心障礙或高齡使用者，將建議管理機關（區公所）考量活動屬性，規劃規範方案，如增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樓或規劃於 1 樓與辦活動等替代方式。</p> <p>三、另有關增設無障礙坡道部分，將由區公所視活動中心使用狀況及需求評估研議，倘有設置需</p>

							求，將請區公所積極爭取編列預算或向中央爭取相關改善經費進行設置。
--	--	--	--	--	--	--	----------------------------------

里活動 中心數	電 梯			無 障 礙 坡 道		
	已設置	無需設置	未設置	已設置	無需設置	未設置
117	36	33	48	99	10	8

提 案 人：周議員鍾濬 3 大民 2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4 頁）  
案 由：請市府資訊中心研議增加市府員工信箱，以增進工作效率。  
辦 法：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50342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3 號	周議員鍾濬	請市府資訊中心研議增加市府員工信箱，以增進工作效率。	研 考 會 (資訊中心)	一、高雄市為提升全府公務員運作效率及內部組織資訊環境之改善，自 85 年起即建立全府員工電子郵件系統，提供員工各項辦公室業務流程處理（如公文收發、首長信箱及各類便民服務等），目前已由傳統 POP3 電郵件收發方式，全面導入網頁式（WebMail）功能，並配合垃圾郵件防毒防駭機制，提供更完善快速便捷傳輸流程管道。 二、本府員工申請之郵件帳號使用數，迄今已逾 3.4 萬個，所需郵件容量儲存空間達 6TB 以上，另考量郵件系統大量備份（援）空間需求、全府系統整體運作安全容量

及網路流量等因素，目前每位員工信箱容量為 200MB，本府已預計於今年 10 月完成郵件系統儲存空間設備擴增，總容量預估可達 9TB，屆時將優先擴增每位員工郵件使用容量至 250MB 空間，以因應業務處理之需，後續在預算經費許可下，將再行增加整體郵件設備容量因應。

三、本府對資安防範非常重視，除加強各項員工郵件使用規範教育訓練，並宣導通告員工，定期將原收存於郵件系統主機之郵件，再行轉刪存於個人電腦等公務設備，以確保郵件資安及減輕節約郵件系統空間容量資源。

提 案 人：黃議員淑美 3 大民 2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4、1225 頁）

案 由：建請市府考量將殯葬處從民政局內劃出為獨立單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2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4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考量將殯葬處從民政局內劃出為獨立單位。	民 政 局 (殯管處)	一、查現行六都殯葬業務主管機關均隸屬於一級機關民政局之下，其性質為二級機關，人力、預算與組織編制均以明文規定，具有獨立對外行文之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市殯葬管理處綜理火葬場的火化品質與收費標準、公立納骨塔數量，以及殯葬業者評鑑制度等第一線為民服務之業務，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經考量六都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組織編制之衡平性，應予維持二級機關之性質，惟其編制人力與預算之編列，將由民政局視殯葬關理處辦理業務狀況，通盤檢討員額編制與預算分配並進行調整，期提升整體殯葬業務管理效能。

提 案 人：黃議員淑美 3 大民 2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5 頁）  
案 由：針對三民區民衆免費使用火化場設備的範圍，建議應納入整個三民東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2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5 號	黃議員淑美	針對三民區民衆免費使用火化場設備的範圍，建議應納入整個三民東區。	民 政 局 (殯管處)	一、有鑑於火化場屬鄰避設施，其影響為噪音與空氣汙染所及範圍應給予寬列回饋，並為統一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仁武鄉火化場及本市三民區火化場之火化場設備鄰近里之減免優惠範圍，爰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重新訂定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並於第八條規定：減免或免收殯儀館使用費之標準如下：(一) 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二) 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逾八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以內者：減半收取。(三) 無火化爐設施之殯儀館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

免收。作為設備影響鄰近里之優惠範圍，據以辦理。

二、目前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部分收費標準，回饋三民區第一殯儀館火化場鄰近里民部分：

(一)第一殯儀館設施已由原免費使用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鳥松區大華里等六里；減半收費之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等十二里範圍。

(二)增列為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鳥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之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

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

三、綜上，目前對於火化場影響所及里已有回饋，超過 1,500 公尺範圍經評估未有影響，不予納入回饋範圍。

提 案 人：黃議員淑美 3 大民 2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5、1226 頁）

案 由：爭取每年編列火化設備維護及汰換之經費，定期檢查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2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6 號	黃議員淑美	爭取每年編列火化設備維護及汰換之經費，定期檢查維護。	民 政 局 (殯管處)	一、第一殯儀館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陸續汰換完成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除於 103 年起汰換之 10 套火化爐具由廠商保修 5 年，其餘 8 套火化爐具其中 4 套將於 105 年 12 月保修期滿，另 4 套火化爐具則每年編列經費委由專業廠商定期進行養護及消耗品更換，以維持火化爐具正常運作並延長使用年限。  二、有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殯管處每兩年均實施檢測，環保局亦不定期抽測，皆符合環保標準。

提 案 人：黃議員淑美 3 大民 2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6 頁）

案 由：針對有違反憲法疑義之法令，在釐清或修改法令前，應暫緩任何動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58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7 號	黃議員淑美	針對有違反憲法疑義之法令，在釐清或修改法令前，應暫緩任何動作。	都市發展局	<p>一、憲法第 15 條雖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但第 23 條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可以法律限制之。又都市計畫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已闡明都市計畫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而制定。而依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意旨，都市計畫內容之性質屬法規命令。是以，為增進公共利益、景觀及通行之必要，都市計畫地方主管機關自得於各該都市計畫書，規定適當建築物退縮等相關規定，並據以執行。</p> <p>二、而為正當公益之目的限制人民權利，其所採手段必要，且限制並未過</p>

當，即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參照）。經查，本府係依前揭法規意旨，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建築物退縮等相關規定，故該等規定並無違法憲法第 23 條。

三、至於有關違建拆除部分，倘違反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由市府工務局依法辦理查報及拆除作業。

提 案 人：曾議員麗燕 3 大民 2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6、1227 頁）  
案 由：高雄市里鄰經費明顯偏低，市長重視南北平衡，民進黨已完全執政，應優先調整，不應再找各種藉口唐塞。  
辦 法：比照新北市，每月 5 萬元由里長應當地里特性及需求來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44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8 號	曾議員麗燕	高雄市里鄰經費明顯偏低，市長重視南北平衡，民進黨已完全執政，應優先調整，不應再找各種藉口唐塞。	民 政 局	<p>一、本市 35 行政區（山地原住民區以外）於 104 年起按各區之里編組數編列每里 10 萬元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每年編列額度為 8,770 萬元，同時依據「高雄市政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用要點」由各區公所依各里需求申請執行里活動中心所在建物之修繕及購置設備、區里廣播系統之建置與維護、六公尺以下巷道之修繕及登革熱防治等，係由下而上應各里位置及需求不同據以執行。</p> <p>二、有關各區里睦鄰聯誼活動補助費，由區公所依據「高雄市各區公所編</p>

列 105 年度單位預算共同費用參考表」編列每年每里 7,000 元，並依「高雄市政府各里舉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作業規定」辦理。另各區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由各區公所依「高雄市各區公所編列 105 年度單位預算共同費用標準表」編列每年每里 2,800 元，並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規定，每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

三、另有關里民或里辦公處依里內急需改善之六公尺以下道路及側溝、里活動中心、廣播系統等案件，亦可向區公所反映，由區公所相關經費改善，倘經費不足，區公所亦會提報計畫向本局申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款或台電回饋金辦理。上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款屬資本門預算，經費動支須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提 案 人：蘇議員炎城 3 大民 2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7 頁)

案 由：研議增加殯葬設施及經費。

辦 法：請市府增加殯葬設備與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55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9 號	蘇議員炎城	研議增加殯葬設施及經費。	民 政 局 (殯管處)	<p>一、殯管處於每年度預算中編列維護或汰換現有殯葬設施設備、更新殯葬資訊系統、人員服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經費，並整體檢討本市現有殯葬設施，重新討論分配合理性，或是評估民衆需求，規劃當地迫切需要之新建殯葬設施工程案，提升本市整體殯葬設施及民衆治喪環境品質。</p> <p>二、此外，有鑑於本府整體財政困難，為避免殯葬業務經費來源不穩定，無法持續推動殯葬設施興建工程案或業務。爰此，殯管處預計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彈性運用基金經費，規劃、興建具自償性殯葬設施</p>

工程案，強調各項殯葬事務支出皆可收回，俾利本市殯葬設施所需經費，於長期、未來能有穩定經費來源。

提 案 人：蘇議員炎城 3 大民 3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7、1228 頁）

案 由：研議編列原高雄縣巷道修繕預算。

辦 法：請市府編列修繕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145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0 號	蘇議員炎城	研議編列原高雄縣 巷道修繕預算。	民 政 局	<p>一、104 年度本市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預算共計 3.7 億元。</p> <p>二、105 年度原提報先期計 畫需求 5.55 億元，經本 府複審後核定 2.88 億元 ；另本府再提撥水利局 減列之六米以下側溝修 繕費及觀光局於旗津與 蓮池潭開發權利金等相 關經費挹注基層建設小 型工程預算，故 105 年度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 共計 4.3 億元，相較於 104 年度已有明顯增加 ，惟上述觀光局開發權 利金 1 億元部分，屬收支 對列性質，目前尚未能 支應。本府仍將持續檢 視每年小型工程需求狀 態，符實編列預算。</p>

提 案 人：簡議員煥宗 3 大民 3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8 頁）

案 由：建請使用公民參與的方式推動公共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50342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1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使用公民參與方式推動公共政策。	研究發展考 核 委 員 會	<p>一、為深化民主精神，本府研考會於 105 年推動公民參與式預算，同時擴大開放資訊以落實審議式民主，除針對高齡、婦女等議題推動公民參與式預算外，在社區試點部分，因哈瑪星富含文化底蘊，擁有國內外遊客來高雄必訪的鐵道文化園區、英國領事館、西子灣等知名景點，卻也一直存在著觀光客與當地居民在交通上的衝突，為了改善現況，市府希望能透過公民參與的方式，以社區自治的理念提出符合在地需求的方案，為老社區注入新思維。</p> <p>二、推動民眾參與公共事務有許多種形式，包含公</p>

民會議、參與式預算、公民陪審團…等，公民投票也是公民參與的眾多選項之一，本府希望能與社區民眾充分溝通，發揮公民參與的潛力，營造低碳、宜居的全新哈瑪星。

提 案 人：簡議員煥宗 3 大民 3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8、1229 頁）

案 由：建請加強海葬政策的推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2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2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加強海葬政策的推動。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申請海葬件數 104 年度計有 52 件，105 年度 1 月至今，計有 18 件，究其民衆申請海葬偏低原因，係高雄地區船舶忌諱運送亡者骨灰，故多為個案方式且低調辦理，營運成本高，經營利潤低，致海葬執行成效有限。  二、有鑑於採行海葬比率不高，殯管處將研擬結合臺南市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共同辦理聯合海葬方式之可行性，期許有效提昇海葬申請件數，提高業者經營意願，降低民衆自付成本，共創公部門、業者、民衆三贏局面。

提 案 人：簡議員煥宗 3 大民 3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9 頁）

案 由：建請提早規劃旗津生命紀念館未來使用空間不足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2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3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提早規劃旗津 生命紀念館未來使 用空間不足問題。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旗津生命紀念館業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啓用，總櫃位數 16,016 個，104 年 8 月完成原旗津港建納骨塔、自建納骨塔骨灰（骸）罐搬遷，已使用 4,489 個骨骸櫃位、5,674 個骨灰櫃位，共使用 10,163 個櫃位，餘 5,853 個。</p> <p>二、截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統計納骨櫃位銷售情形，骨骸櫃位售出 39 個、骨灰櫃位售出 986 個，合計售出 1,025 個，尚餘 4,828 個。以年平均銷售 1,000 個櫃位計算，尚有約 5 年備存量以資因應。</p> <p>三、殯管處已研擬 5 年櫃位增設計劃，並每年依各區櫃位銷售情形及剩餘數量，適時調整增設櫃</p>

位地點，以符民衆需求  
。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3 大民 3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9、1230 頁）  
案 由：1999 市民專線未受理市民陳情案件。  
辦 法：建請市府加強管理 1999 話務人員的管理與訓練，並了解不受理案件原因為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50342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4 號	何議員權峰	1999 市民專線未受理事項。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有關貴議員提案請本府加強 1999 話務人員之管理訓練及了解不受理案件之原因，本府研考會說明如下。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規定：人民陳情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做成紀錄，載明陳情內容、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向陳情人朗讀後，方據以受理；相關資料將提供承辦單位參考辦理，如未提供上述資料將不予處理。除此之外，本府 1999 話務中心（以下簡稱話務中心）依標準作業程序皆須受理民衆錄案。 二、本陳情案經向貴議員服

務處查證，係民衆反映路霸事件，權管機關關係本府警察局。本中心如遇民衆反映案件屬警察消防權管，有必須立即排除之必要時，皆會以三方通話之模式，協助民衆直接向警消勤務中心反映，以縮短案件通報時間，即時解決民衆問題。

- 三、由於案件已向權責機關反映登錄處理，話務中心基於減輕權責機關行政作業負擔，故不會再行登錄管理。
- 四、本府聯合服務中心仍持續加強 1999 話務中心服務人員之為民服務訓練，提供市民更加優質便利的服務。

提 案 人：陳議員政聞 3 大民 3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0 頁）

案 由：區里鄰整併案應廣徵民意辦理。

辦 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44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5 號	陳議員政聞	區里鄰整併案應廣徵民意辦理。	民 政 局	<p>一、依據內政部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提出行政區劃之機關，於提出行政區劃前，應研擬行政區劃計畫初稿，於相關行政區域內公告，並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p> <p>二、未來將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衡酌區、里、鄰規劃的面向，並因應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的實際需求，一併檢討及修正，屆時，民政局將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廣納市民意見，期盼能兼顧區域發展特性及符合地方民意需求。</p>

提 案 人：陳議員麗珍 3 大民 3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0、1231 頁）

案 由：高雄市門牌更換作業加速處理，全面更新，便利民衆找尋路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0342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6 號	陳議員麗珍	高雄市門牌更換作業加速處理，全面更新，便利民衆找尋路牌。	民 政 局	<p>一、查本市全面更新門牌製作費約需 4,378 萬餘元，因行政區域劃分法尚未修正通過，為免造成行政浪費，目前暫不全面換發。</p> <p>二、為改善本市門牌脫落老舊、辨識不清等問題，自 102 年 1 月 1 起，凡住戶初領、補領及換領門牌者，均核發新式門牌（綠白相間；21cm × 18cm），以逐步汰換舊有門牌。新式門牌尺寸較原有門牌為大，更利於民衆尋址，目前已完成釘掛 179,877 面（含運用區公所回饋金換發新式門牌數量）。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 × 9cm），經清查計 12,572 面，已換發 7,285</p>

面。

三、另為加強便利民衆尋址，於本市重要路段及人口密集區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已完成 26,255 面。

提 案 人：陳議員麗珍 3 大民 3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1 頁）

案 由：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寄棺室 1 至 9 號及入殮室建議改建，不要再設停棺守靈空間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54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7 號	陳議員麗珍	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寄棺室 1 至 9 號及入殮室建議改建，不再設停棺守靈空間使用。	民 政 局 (殯管處)	一、平面寄棺室因建置時，內部寬度較足，致治喪家屬可於室內守靈，走道部份亦較為寬敞，故其租用使用率均達 90% 以上。 二、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入殮室與平面寄棺室 1-4 號相對而建，為減少干擾 1-4 號停柩室守靈家屬治喪，並使場域更加溫馨、明亮，殯管處已封閉女入殮室面對平面寄棺 4 號之出口，於該處地點設置 U 型車阻僅供行人通過，設置指引告示，引導入殮後之棺柩利用生命廊道推送，避免其他守靈家屬遇見棺柩。並於入殮室及平面寄棺室美化廊道牆面、

改善光源，提供明亮及舒適的設施環境。

三、有關平面寄棺室 5-9 號相對法事室而建，推棺方向係由 5 號寄棺室經生命廊道推送至火化場，行經動線順暢。

四、上述動線管控，殯管處除已製作宣導單外並函文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業者，配合於完成入殮之棺柩依推送方向（4 號停柩室旁通道）行進。

五、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如日後若設施重新整闢建時將納入所提建議一併規劃辦理。

提 案 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民 3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1、1232 頁）  
案 由：建請市府成立組織再造小組，進行機關再造成立企業化政府案。  
辦 法：請市府用大智慧大手筆，就市府功能性大膽，大幅度朝企業化政  
府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63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8 號	黃議員紹庭	建請市府成立組織再造小組，進行機關再造成立企業化政府案。	人 事 處	<p>有關貴席建請本府成立組織再造小組，進行機關再造成立企業化政府一案，謹說明如下：</p> <p>一、本府每年均訂有員額精簡管控措施，分就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職工等類人員要求各機關執行精簡管控，並在有限財政經費下控管人事費不成長。另本府現設有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查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修編及請增員額需求，有效管控本府員額數及節省財政支出。</p> <p>二、另據悉行政院組織改造尚未完成，未來將配合政府穩健改革之施政做法，就適當組織調整據以規劃，爰將俟中央完</p>

成組改作業後，對應部會功能調整情形，評估規劃本府後續組織改造，朝企業化政府精神目標而努力。

提 案 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民 3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2、1233 頁)  
案 由：請市府調查了解市府體育處接管高雄國家體育場是否有業務疏失案。

辦 法：請市府澈底調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42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9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調查了解市府體育處接管高雄國家體育場是否有業務疏失案。	體 育 處	<p>一、高雄國家體育場之經營目標，在於提供辦理國際級及全國性大型運動賽會與藝文活動所需設施。同時結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共同開拓移地訓練產業，亦提供在地居民優質生態休憩空間。</p> <p>二、為活絡、充分發揮場館效能，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本府以整體經營概念採多元化營運模式為強化場館營運發展。</p> <p>(一)短期場館作為符合國際標準之運動場館定位不變，透過政府直接或間接管理，以維持其高規格之場地狀況。</p> <p>(二)中長期將配合中央擘</p>

劃之國家發展藍圖「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計畫內涵簡要說明如附件）辦理，該計畫如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准執行後，本府將教育部體育署、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共同研議並由該中心提送合作計畫，本府後續評估計畫之可行性配合辦理。

三、有關場館收費標準妥適性，現行係依 102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告實施之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辦理場地租借，因牽涉法安定性原則，體育處目前刻正蒐集分析相關單位租借場地之問題態樣並研擬合理收費方案，將依構成要件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做為修法之依據。

教育部「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及人才培育計畫」說明

1050628

一、設置國家運動園區計劃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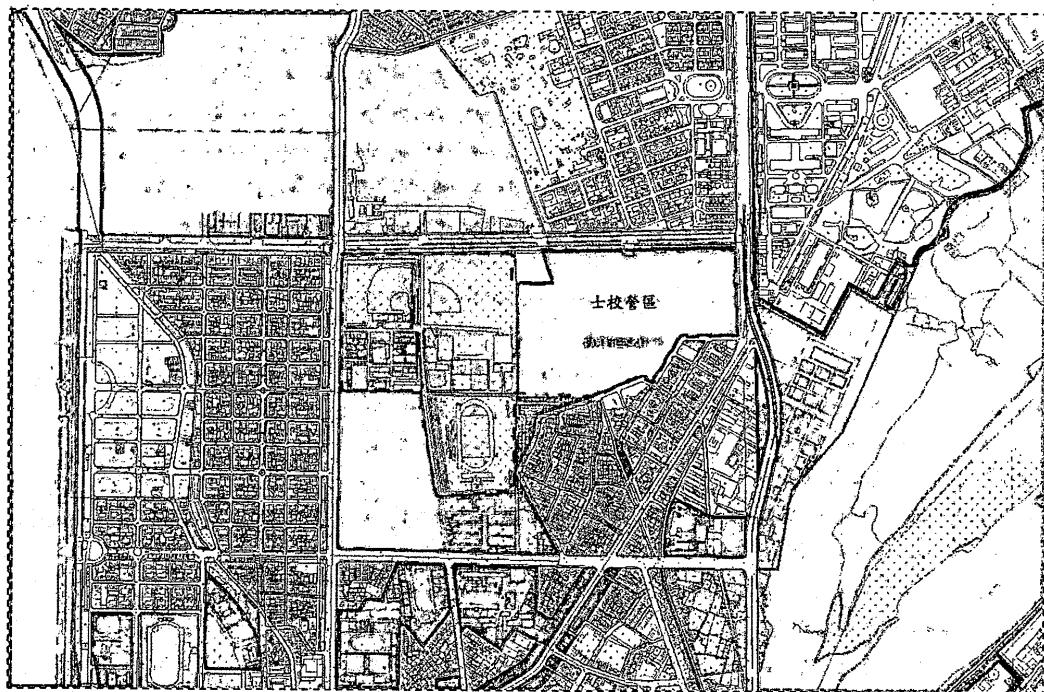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署依國家發展藍圖、都市再發展與區域均衡策略，正研擬適當區位規劃設置國家運動園區，以改善國內競技運動環境，整合現有體育設施場地，提升設施營運效率，並結合體育、休閒、文化、科技及生態，規劃進步而完備的國家運動園區，以爭取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帶動城市基礎建設，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並促進區域發展。

運動園區係集中各類型運動競技設施、設備、場地為主軸，園區具有辦理國際大型綜合及單項賽會競技場地之功能、國家運動選手訓練場地、運動教育場地功能、都會運動公園推廣全民運動休閒之所需功能。

國家運動園區基於培訓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之必要性，擴大其範圍有其必要性，遂結合土地資源爭取鄰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防部權管之16頃土地撥用遷建，及結合高雄國家體育場組成國家運動園區等進行通盤規劃，教育部體育署將採分階段執行，逐步推動本計劃案。

二、設置國家運動園區計劃本府初步回復教育部體育署意見

單位	涉及層面	本府意見
本府工務局	涉及工程補照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案相關興建計畫應於新建建築物時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基地調整)。</li><li>本案之興建建築物應依據與符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li></ol>
本府都市發展局	涉及都市發展計畫。	經查該基地係屬左營都市計畫之體育場用地及機關用地(供軍區及左訓中心使用)，士校營區部分所提使用項目包含BOT建物(作交流中心、會館及商場等)使用，與現行計畫(機關用地)規定不符，應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本府教育局、體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涉及未來園區發展合作關係。</li><li>高雄國家體育場為競賽主場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副場地。</li></ol>	本案如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准執行後，本府與教育部體育署、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共同研議，請該中心提送合作計畫，以利後續評估計畫之可行性。



附圖1 國家運動園區基地位置示意圖

提 案 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民 4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3 頁）

案 由：請市府轉請中央延長公教人員退休年齡，以挽救國家財政案。

辦 法：

一、請市府轉請中央辦理。

二、請市府嚴格執行退休制度，以降低人事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人給字第 1053062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0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轉請中央延長公教人員退休年齡，以挽救國家財政乙案。	人 事 處	有關貴席建請本府轉請中央延長公教人員退休年齡，以挽救國家財政乙案，謹說明如下： 一、為順應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少子化等客觀環境改變，公務人員退休法前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延長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以任職滿 25 年以上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起支年齡以 60 歲為原則；另對於任職年資較長者（30 年以上），起支年齡為 55 歲。 二、茲「年金改革」議題為新政府五大社會安定計畫之一，中央刻正啟動「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每週開會 1 次，以蒐

集年金改革相關資訊與意見並針對現行各種年金改革意見進行專業評估後提國是會議討論，以維持世代財務穩定健全與永續發展，其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貴席建議提高年金領取年齡議題亦將為討論重點，本府將俟機建議中央參辦。

三、另本府為有效控管退休經費，力求預算覈實編列，於年度預算編列前實施退休登記制度，查察本府符合退休條件及具退休意願人數為編列經費基準，列冊管理並於退休審查時依據以審查，嚴格控管人事費。

提 案 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民 4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3、1234 頁）

案 由：請政風處調查美術館辦理藝術商品銷售是否違失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19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53063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1 號	黃議員紹庭	請政風處調查美術館辦理藝術商品銷售是否違失案。	政 風 處	一、針對提案內容指「高美館未依採購法招標逕自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藝術商品，似有規避違法之嫌」及「該館文物展售部賤租給該處做生意，致市庫損失」，本府說明如次： (一)查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曾以 104 年 1 月 30 日審高市二字第 1030006003 號函發審核通知，針對高雄市立美術館（下稱美術館）103 年度（1 至 10 月份）財務收支，其中核有「藝術商品委託之銷售逕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及「文化展售部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

社辦理藝術商品銷售，土地租金率核與規定未合，且電價計收未隨實際電價費率調整」等缺失，經美術館以104年3月30日高市美會字第10470093300號函聲復理由及檢討改進在案，先予陳明。

(二)有關美術館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下稱合作社）代辦藝術品銷售合約之相關依據及辦理情形：

1.查美術館於83年11月26日委託該館合作社代辦藝術商品銷售事宜，自政府採購法88年5月27日施行後，該館續委由合作社代辦相關銷售事宜，依據上開高雄市審計處審核意見，美術館遂於104年12月30日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與合作社簽訂「委託代辦高雄市立美術館出

版品及藝術相關圖書用品銷售」採購契約（履約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

2.迨至105年3月31日，美術館為便利參觀民衆選購紀念品及美術圖書事由，雙方同意代辦銷售展延至105年8月31日。

(三)美術館文物展售部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藝術商品銷售之土地租金及電價計收標準：

1.查美術館文物展售部原土地租金計收標準係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計收，房屋租金計收標準則係依房屋課稅現值年利率百分之十計收，每月租金為6,675元；契約電費則係以102年8月30日台電公司公告第2階段電價調整方案計價，每月7,340元，惟未規定隨實際電價費率調整。

2.依據上開高雄市審

計處審核意見，本府文化局業於104年7月17日辦理租賃契約變更，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重新計算年租金，契約另增訂電費並隨實際電價費率調整分擔，前開契約變更追溯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

二、綜上所述，有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4年1月30日審核通知事項經美術館於104年3月30日聲復說明在案，併此敘明。

提 案 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民 4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4 頁）

案 由：請市府調查歷史博物館接受民間捐贈文物可有違失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8 高市府文博字第 1057025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2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調查歷史博物館接受民間捐贈文物可有危失案。	高 雄 市 立 歷史博物館	本館於民國 86 年籌備期間迄今，陸續接受民衆捐贈文物及依據典藏政策編列預算購置相關文物，截至去（104）年底為止，統計本館典藏文物共計 15,491 項次。民衆捐贈文物均依據本館所訂典藏管理政策之規定辦理，先由捐贈者簽訂捐贈同意書，確定入藏後再由本館頒發感謝狀，表達對捐贈者的感謝之意，並依法落實開立收據。有關公開徵信作業部份，因本館入藏之受贈文物，皆依規定登錄本館典藏系統，民衆可透過本館官網典藏查詢系統進行查閱。有關受贈財產登帳事宜，本館現階段依據博物館法第 9 條及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進行全面盤點作業，並依年度逐

			<p>一盤查、校對，以求相關財產資訊完備、無誤，盤點結果將依規定報府備查。</p>
--	--	--	---

提 案 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民 4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4、1235 頁）

案 由：請市府查辦捷運局辦理東臨港線自行車道工程失職人員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83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3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查辦捷運局辦理東臨港線自行車道工程失職人員案。	捷運工程局	本自行車道計畫完成期程較原期程慢 1 年，實因本計畫沿線障礙太多，需要多次開會協調，以致整體作業耗時，後因辦理變更設計，致使工程執行延後 1 年完成。輕軌工程原先計畫於 105 年動工，惟因採 BOT 方式發包執行困難，後改採統包方式分段發包，第一階段工程遂提前於 102 年 6 月開工，致使兩計畫間隔時間由 5 年縮短變成 1 年餘。本府捷運工程局未來辦理類似工程計畫將納入發包策略改進，避免因兩計畫期程相隔太近，致前期計畫完成之工程受後期計畫影響而有部分受損之問題。本自行車道計畫在工程發包後遭遇「臺鐵圍牆基於營運安全因素無法全線拆除」、「人行道寬度不變致台電變

壓箱無處可遷移」、「停車格位減少影響租車業生意」等用地取得問題，捷運局在規劃階段未能完整取得用地，導致施工階段遭遇阻礙無法執行，須中途辦理變更設計；又因變更後車道過於狹窄，影響民衆使用之意願等情事。故捷運局未來再辦理類似工程時，應先行取得完整用地且與民衆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後，再進行規劃設計，以免再發生類似情事。同時如無法順利取得用地時，應將實情報請預算補助主管機關修正計畫，以免完成後因車道寬度狹窄，影響民衆使用之意願。

應否申請經費辦理本工程，及在土地取得困難及未來輕軌將動工等因素下，應否即時取消施作等，屬機關首長決策層級，捷運局承辦人員及其直屬長官無此決策權，復因前兩任局長皆為政務官，且皆已離職，承辦人員依首長決策及體委會之指導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發包工程並執行公務，無疏失責任。敦請貴議會鑑察。

提 案 人：鄭議員光峰 3 大民 4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5 頁）

案 由：成立殯葬特種基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55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4 號	鄭議員光峰	成立殯葬特種基金 。	民 政 局 (殯管處)	<p>一、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惟為使本市殯葬業務於未來、長期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之運作順暢，藉由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彈性運用基金經費，加強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提升整體殯葬業務服務品質，並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p> <p>二、經查目前已施行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縣市為臺南市及宜蘭縣，二者主要之差異在於公務預算支應部分用人費用、基金規模，本市預計效法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運作模式，避免基金預算支應過高用人費排擠殯葬設施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p> <p>三、殯管處刻辦理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可行性</p>

		<p>評估報告簽案，預計於 107 年度施行，並於 107 年度前完成基金簽案、法制業務、資產重估、編列基金預算概算、編列自償性計畫案等相關前置作業。</p>
--	--	---

提 案 人：林議員瑩蓉 3 大民 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5、1236 頁）  
案 由：建請市府繼續編列屋後溝清疏經費，去年在各區公所執行成效很好，有效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今年又多了鼠疫漢他病毒，應持續編列此經費，做好防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0342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5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繼續編列屋後溝清疏經費，去年在各區公所執行成效很好，有效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今年又多了鼠疫漢他病毒，應持續編列此經費，做好防疫。	民 政 局	<p>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據此，非特殊因素，屋後溝應由家戶自行清理為宜。</p> <p>二、去（104）年下半年因本市登革熱疫情嚴峻，由本府衛生局向中央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經核定補助本市鹽埕等 13 個區公所，針對轄內須進行屋後溝清疏之里別，進行招標和發包，於 104 年 11 月陸續開始施作，至 105 年 2 月底 13 區已全部清疏完成。</p> <p>三、今年，為利防疫整備工作儘速完成，民政局亦</p>

請35區公所針對轄內有  
髒亂、積水好引發孳生  
源之屋後溝，調查需清  
疏之長度及預估經費，  
經彙整後交由本府衛生  
局向中央申請補助。

提 案 人：林議員瑩蓉 3 大民 4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6 頁）

案 由：建請市府補足火化場人力，解決大日子人力吃緊問題，並規劃莊嚴火化空間、火化場周邊空間再造、綠能、調整動線，尤其燒庫錢區更需加強綠能減少 CO<sub>2</sub>。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2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6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補足火化場人力，解決大日子人力吃緊問題，並規劃莊嚴火化空間、火化場周邊空間再造、綠能、調整動線，尤其燒庫錢區更需加強綠能減少 CO <sub>2</sub> 。	民 政 局 (殯管處)	<p>一、為提升火化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由原 11 人增加為現有 1 職員及 12 名職工，另有委外人力 5 名協助火化篩骨、撿骨工作，已足因應目前業務量。</p> <p>二、殯管處已於 105 年 2 月完成撿骨室空間改善，增設 L 型寬敞明亮領骨櫃台空間，期能給予治喪家屬更尊嚴且溫馨的設施空間。</p> <p>三、有關火化場周邊空間綠能、調整動線改善，殯管處已於 103 年完成冷凍寄棺、禮廳至火化場後勤動線，使殯殮火化行徑路線能更加順暢無阻，並於同年完成第一</p>

殯儀館 3 座環保金爐啓用，免費提供民衆焚燒庫錢，焚燒量逐年成長，大幅改善空氣品質。

提 案 人：林議員瑩蓉 3 大民 4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6、1237 頁）  
案 由：建請市府局部調整左營楠梓各里鄰數，每鄰戶數超過 100 戶應調整，避免各鄰戶數落差 10 倍，同工不同酬。楠梓有二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左營也有三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鄰長服務地方相對辛苦，造成過大負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44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7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局部調整左營楠梓各里鄰數，每鄰戶數超過 100 戶應調整，避免各鄰戶數落差 10 倍，同工不同酬。楠梓有二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左營也有三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鄰長服務地方相對辛苦，造成過大負荷。	民 政 局	<p>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3、5 條規定，里之調整由區公所擬訂方案依程序辦理，對於本市各轄區內如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及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之里，各區公所應依轄內人口、戶數之現況檢討，以符實際。</p> <p>二、另內政部為釐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有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使其位置一致，已於 103 年度起分作業區推動辦理行政界</p>

線檢測及更新作業，本市訂為 105 年度需完成之作業區。

三、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事宜」工作期程，有關本市里調整作業擬於本市各行政區域及里之界線釐整事宜完成後再行規劃調整，屆時再一併檢討左營、楠梓區之里調整方式。

提 案 人：陳議員慧文 3 大民 4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7 頁）

案 由：建請本市重新檢討里幹事員額分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0342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8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重新檢討里幹事員額分布。	民 政 局	<p>一、依「高雄市政府里幹事及里辦公處事務處理與考核要點」第 3 條規定，「里幹事之配置或調整，由區長依各面積大小、戶數多寡、交通狀況及業務繁簡決定之」，及第 4 條規定，「里幹事得由區長定期輪調；其有人地不宜或無法勝任情事者，得隨時調整服務區域或職務」，以增進里幹事事務處理之效能。</p> <p>二、爾後本府若有辦理里幹事員額調整說明等相關事項會議或計畫研討時，將邀請服務處與會列席。</p>

提 案 人：郭議員建盟 3 大民 4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7、1238 頁）  
案 由：為避免高雄重大新聞「船過水無痕」，建請研考會將有後續施政必要或待改善之『重大新聞輿情』，列施政管考追蹤成效，確保施政品質與市民福祉，讓高雄幸福再加分。

辦 法：

一、研考會除市長指示免列外，應主動將「重大新聞輿情」列管考追蹤成效。

二、由研考會管考，協助各局處將「有貶改之」的『改』做到定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50342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9 號	郭議員建盟	為避免高雄重大新聞「船過水無痕」，建請研考會將有後續施政必要或待改善之『重大新聞輿情』，列施政管考追蹤成效，確保施政品質與市民福祉，讓高雄幸福再加分。	研究發展考 核 委 員 會	<p>一、市府對輿情反應極為關注，具有相當處理機制，也要求機關務必及時回應民意做適當處理，感謝議員關注市政，注重輿情，本府新聞局每日會彙整每日重大輿情，市府亦邀集相關機關進行討論，立即處理或澄清；而另需長期進行之工程或政策執行之案件則會要求研考會列管追蹤，即使未交辦列管追蹤，研考會亦會視案件情況，適度協助解決。</p> <p>二、市府施政萬端，機關各</p>

有所司，而各機關對輿情回應承諾處理之案件，本應善盡責任確實完成，負起內部控制之責，如有機關承諾改善卻執行不佳之個案，尚請議員予以提出，本會將會去了解並請機關檢討改善。

三、有關議員關心之 3 件新聞事件，經本會了解，各機關均已適當處理，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文府國小抗議空汙事件係因東南水泥製程造成空汙，該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4 日函知本府其 M01 製程將於 105 年 5 月 5 日凌晨起停工，進行全面改善（工期預計 2 個月），本府環保局持續至現場稽查確認 M01 製程已停工進行檢修中，該局刻正研訂加嚴「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業已於 105 年 5 月 4 日辦理公聽會，105 年 6 月 8 日局務會議通過，將儘速進行法制程序送中央核定。

(二)總圖兒童館不允許「真小孩」事件：總館

國際繪本中心不限制讀者進館年齡，因此閱讀空間設採混齡使用，故中心鼓勵有安靜閱讀需求之讀者，可善用「多功能活動研習室」，而親子共讀之讀者，則可善用「故事屋」為半開放式閱讀空間，不至於影響其他讀者；針對奔跑、嬉鬧、喧嘩，總館仍採行柔性勸導與說明，包含口頭與舉牌提醒；另體諒家長在繪本中心帶領親子共讀不易進行，繪本中心已開放中外文學齡前兒童圖書館藏 3,500 冊供外借，提供市民朋友在各自舒適與熟悉的環境下，與孩子們由各種不同的方式，共同進行閱讀與分享互動。

(三)機車騎士於斑馬線上摔車事件：前經本府秘書長邀集工務局與交通局研商，已確認後續道路標線繪設行穿線間距拉大，間距由 60 公分至 80 公分，自今年起交通局於新繪案件及工務局年

度道路重鋪復原案件，皆遵照此方式辦理，以增加機車行經行穿線安全性；工務局於今年 3 月中旬召開檢討標線施工規範會議中，亦增訂具有較高防滑係數（大於 65BPN，一般 45BPN）之熱處理聚酯標線第Ⅱ型，可供施工單位採用，運用於易肇事高風險路段；另針對易肇事路口，交通局亦檢討於路口行穿線兩端增設成型標線，運用其陰雨積水時之高反光特性，可加強警示行經車輛注意減速慢行。